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876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照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石佳鈴

000000000000000000

受　告知人　石明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9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5年6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訂於同年6月23日宣判，然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22　日

書記官　陳維仁